

安阳市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塔加固大修
(工程总承包、监理) 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 安阳市融媒体中心

乙方(供货方): 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7月2日

签订地点: 安阳市

甲方（采购方）：安阳市融媒体中心

乙方（供货方）：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安阳市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塔加固大修（工程总承包、监理）项目

1.2 项目地点：河南安阳市文峰大道 87 号

1.3 项目基本情况：

安阳市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发射塔为正六边形钢管圆钢组合结构发射塔，钢结构塔身总高 180 米，避雷针高 4 米，总计 184 米。主体结构为正六边形空间桁架结构，底部根开 38 米。标高±0~109 米为六边形主塔段，标高 109~112.5 米为六边形-四边形变坡段，标高 112.5~180 米为正四边形天线桅杆段，标高 180~184 米为避雷针。六边形塔身为抛物线形，边宽自下而上逐渐减小，分别在标高 15 米、27 米、48 米设置变坡。天线桅杆段为正四边形，分为四个直线段，边宽分别为 4.8 米、3 米、1.6 米和 0.6 米，并在变坡位置设置工作平台。中心井架为边宽 1 米的三角形井架，并设有 3 个休息平台和直爬梯。

1.4 承包范围：

本项目包含发射塔加固维护设计和施工、天馈线系统改造、发射塔健康监测，具体内容见下表：

发射塔加固维护设计和施工、天馈线系统改造、发射塔健康监测一览表

发射塔加固维护设计					
序号	项目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发射塔加固维护设计	中广电广播电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	1	含预算，须满足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要求，满足施工要求

发射塔加固维护施工					
序号	项目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调整垂直度	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	1	满足规范的最大允许偏差 $\leq 50+(H-75000)/4000$ 以内
2	全塔螺栓、螺母复检、紧固	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套	13913	不含拟补装及更换螺栓
3	紧固全塔柔性拉杆	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根	125	紧固花篮螺丝, 不含更换的拉杆
4	更换变形、磨损严重柔性拉杆	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根	157	重新加工、安装新的柔性拉杆
5	全塔除锈防腐	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t	212.036	涂装要求: 环氧富锌底漆1道+环氧云铁中间漆1道+丙烯酸聚氨酯面漆2道, 涂层总厚度不小于 $150\mu\text{m}$, 总表面积: 2851.41m^2
6	补装及更换不合格螺栓	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套	579	对缺失、以小代大、锈蚀、丝扣外露不足的螺栓进行补装或更换
7	处理间隙过大的法兰盘	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处	4	调整法兰盘间隙或用楔形垫片填补间隙
8	修补断裂井架	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处	6	用钢构件焊接补强
9	修补平台	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m^2	136.01	1、标高48米, 32.32m^2 2、标高78米, 22.10m^2 3、标高109米, 46.91m^2 4、标高130米, 34.68m^2 各平台损坏程度不严重, 主要是平台板翘起和栏杆锈蚀
10	处理平台杂物	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	1	清理各平台上的废弃杂物、工具等
11	螺栓扩孔处塞焊补强	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处	4	焊接材料应与母材等强
12	拆除149米平台	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t	1.818	49.010m^2
13	拆除164米平台	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	t	0.972	32.190m^2

		限公司			
14	6段斜杆更换为Φ32	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t	0.733	12根,Q355
15	21段斜杆更换为L140x12	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t	0.996	8根,Q355
16	28段斜杆更换为Φ40	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t	0.348	8根,Q355
17	15段横隔更换为Φ24	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t	0.061	6根,Q355
18	同规格8.8级螺栓替换37段斜杆螺栓	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套	32	M20
19	加固第37段斜杆连接板	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t	0.100	采用8mm钢板贴附于原板处,斜杆交叉处采用16mm厚填板
20	加固第21、28段斜杆连接板	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t	0.088	原连接板贴焊12mm厚钢板,32处

天馈线系统改造					
序号	项目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拆除十二层四面面包天线	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块	48	标高152.1m-164m
2	拆除馈线	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m	627	1、四层四面面包天线,80馈线,长164m 2、八层四面面包天线,80馈线,长167m 3、四层四面双偶极子天线,80馈线,长126m 4、80馈线,长170米
3	拆除其余废弃天馈线	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	1	将塔上其余不用的天馈线拆除
4	UHF六层四面四偶极板天线双	中天鸿大	项	1	更换全部分支电缆及变阻器

	馈改造				
5	UHF7×数字1kW桥式七工器	中天鸿大	台	1	结构形式：全桥式结构，宽带口预留。 工作频率：470~702MHz 滤波器同轴腔体数量：≥6； 交叉耦合数量≥2，滤波器频率在用户现场不添加任何零部件情况下从470~702MHz连续可调。
6	在用多工器一个频点调试	中天鸿大	项	1	在用广播四工器，其中一个频点需要调试变换频点，由94.2MHz调变为97.3MHz
7	UHF开关板	中天鸿大	台	1	同轴切换、3 1/8"输入输出、含功率输入输出显示及告警，功率容量：≥10kW
8	FM八层四面双偶极板天线	中天鸿大	付	1	天线系统功率容量不小于40kW，IF110×2输入，含配套安装构件
9	FM开关板	中天鸿大	台	1	机械助力插拔U-Link、3 1/8"输入输出、含功率输入输出显示及告警，功率容量：≥50kW
10	C波段3米卫星接收天线	无锡华信	付	1	含100米-7馈线，含抗5G干扰的馈源和高频头
11	Ku波段3米卫星接收天线	无锡华信	付	1	含100米-7馈线，含馈源和高频头
12	SDY-50-80馈线	安讯达	米	720	170米两根，190米两根，含配套电缆头、电缆轴、两米一个电缆卡箍
13	1 5/8"硬馈	中天鸿大	米	16	含配套内支撑
14	1 5/8"弯头	中天鸿大	套	5	含配套喉箍抱箍插芯
15	卫星天线基础	无锡华信	座	2	新建
16	天馈线施工	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	1	天线、馈线、卫星天线等设备的安装

发射塔健康监测					
序	项目	品牌	单位	数量	性能参数及功能要求

号					
1	摄像头	海康威视	个	1	要求 400 万及以上像素, poe 供电, 红外夜视, 本地硬盘存储, 防水等级 \geq IPV6。
2	双轴倾角计	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个	2	安装在塔上, 监测发射塔动态位移、计算发射塔垂直度、振动周期双轴 X, Y, 量程 $\pm 30^\circ$, 最高精度 0.003° , 工作温度 -40°C ~ 80°C , 直流供电 9~36V。
3	点焊式应变计	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个	6	安装在杆件上, 通过监测杆件微应变, 计算杆件受力变化, 量程: $\pm 1500 \mu\epsilon$, 计算结果 $\geq 400\text{Mpa}$, 工作温度 -40°C ~ 80°C 。
4	8 通道振弦采集仪	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与点焊式应变计配套使用, 发送激励信号, 返回应变计频率, 通道数量: 8, 激励电压 3.3V, 精度 $0.2\% \pm 1 \mu\epsilon$, 分辨率 0.01Hz, 响应速度 0.5 秒/通道, 扫频范围 300~60000Hz, 测温范围 -60°C ~ 150°C 。
5	风速仪	建大仁科	个	1	测量塔体工作风速环境, 量程 0~60m/s, 精度 0.1m/s, 响应时间 $\leq 2\text{s}$; 直流 10~30V 供电, 工作温度 -40°C ~ 80°C 。
6	风向仪	建大仁科	个	1	测量塔体工作风速环境, 量程 0~360°, 精度 0.1° , 响应时间 $\leq 2\text{s}$, 直流 10~30V 供电, 工作温度 -40°C ~ 80°C 。
7	防雷器	定制集成	个	4	倾角计双端增加防雷器, 室外防水盒, 工作电压 DC12V, 标称放电电流(in)5kA, 最大通流容量 10kA, 响应时间 1ns
8	防水盒	定制	个	2	按设备定制尺寸
9	沉降仪	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个	6	量程 0~2500mm, 工作温度 -40°C ~ 100°C , 综合精度 0.02~0.1%FS, 分辨率 0.01mm, 输出信号 RS485-RTU, 防护等级 Ip67、IP68

10	数据采集器箱	定制	套	1	集成开关电源、串口服务器、路由器等组网设备
11	发射塔健康监测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接收震动周期、位移、应力应变、风速采集器数据，进行实时数据计算，监测数据告警条件并告警，历史数据分析，数据超表等功能。
12	发射塔健康监测展示系统	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收震动周期、位移、应力应变、风速采集器数据，进行实时数据计算，监测数据告警条件并告警，历史数据分析，数据超表等功能。 2. 可完成主动或被动式传感器数据采集； 3. 可设置各采集参数的初装修正值； 4. 可设置各传感器采集频率，默认为倾角传感器 1 秒/次，应变计 5 分钟/次，环境气象参数 1 秒/次； 5. 可智能调整各传感器采集频率； 6. 可实时计算各参数的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极差、方差等统计参数； 7. 可设置三种组合的告警条件，达到条件自动告警； 8. 支持各参数一分钟、一小时、一天实时曲线展示； 9. 支持 XML 格式的 TCP、HTTP 监测结果传输； 10. 支持非数据库格式保存数据，数据保存时长不受限制； 11. 支持历史数据生成图形进行分析； 12. 支持数据抄表； 13. 支持异常、崩溃、假死自动重启程序或计算机。
13	健康监测辅材	深圳山泽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	1	4*0.5RVVP 通信线缆 300 米，8*0.3RVVP 通信线缆 250 米，六类屏蔽网线 30 米
14	沉降仪配套	/	项	1	通气管、通液管各 100 米，PVC 管材 100 米，储液罐 1

					个, 防冻液 10L, 硅油 1 瓶
15	组装、安装、调试	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	1	监测设备的安装、系统的安装，整体调试

最终工程量应以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和现场实际工程量为准。

第二条 工期及质保要求

2.1 项目工期为日历天 89 日，开工时间以本合同生效、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且收到采购方正式书面开工通知书中确定的日期为准。

2.2 采购方在开工前应提供给供货方完备的基础资料，并且负责协调停播时段和保证铁塔上的设备暂停使用，以确保供货方人身和仪器设备的安全。

2.3 质保期：提供所供设备一年免费的质量保证（质保期从设备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所供设备生产厂家规定产品质保期大于一年的，按生产厂家规定执行。

第三条 项目实施的质量标准

3.1 招标文件的要求

3.2 采购方提交的基础性资料

3.3 供货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a、《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b、《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367-2013

c、《高耸结构设计标准》GB 50135-2019

d、《广播电视微波通信铁塔及桅杆质量验收规范》GY 5077-2007

e、《广播电视钢塔桅制造技术要求》GY/T 65-2021

f、《广播电视钢塔桅防腐蚀保护涂装》GY/T 64-2021

g、《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h、《高耸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1203-2016

i、《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第 2 部分：已涂覆过的钢材表面局部清除原有涂层后的处理等级》GB/T 8923.2-2008

- j、《塔桅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CECS 80:2006
- k、《广播电视钢塔桅运行维护技术规范》GY/T 328-2020
- l、《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天馈线系统技术指标及测量方法》GY/T 5088-2013
- m、《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GB/T 3098.1-2010
- n、《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母》GB/T 3098.2-2015
- o、《碳素结构钢》GB/T 700-2006
- p、《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2018
- q、与钢结构广播电视发射塔、天馈线系统、健康监测系统相关的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金额 (大写) 叁佰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3665000 元)，税率：6%，具体构成详见附件 1 项目价格汇总表。其中：

(1) 设计费金额 (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 元)，税率：/

(2) 健康监测金额 (大写) 贰拾捌万元整 (¥280000 元)，税率：/

(3) 加固维护金额 (大写) 壹佰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1885000 元)，税率：/

/

(4) 天馈线系统改造金额 (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1350000 元)，税率：/

4.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如供货方向采购方提交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保函，采购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在项目履约前应向供货方支付相同保函金额的预付款。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项目结算完成并向采购人移交所有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结算金额的 100%。供货方应按照支付进度向采购人开具足额增值税发票。

注：本合同项目系政府专项资金，采购方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本合同 4.2 条款约定的款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采购方应在三日内将合同约定款项支付给供货方。

4.3 供货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2142871XG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 0036 0900 6612 763

第五条 采购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发票邮寄地址

5.1 户名：安阳市融媒体中心

5.2 税号：12410500MB1Q491177

5.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安阳中原支行

5.4 账号：16363901040004525

5.5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文明大道东段 446 号

5.6 电话：0372-2561211

5.7 发票邮寄地址（含联系人及电话）：河南安阳市文峰大道 87 号，李文所，13837201357

5.8 电子发票发送邮箱：aylws@126.com

第六条 安装及质量要求

6.1 安装施工现场要求：

6.1.1 采购货物由供货方负责安装，现场调试。所有安装货物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河南省相应地方规范、招标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6.1.2 供货方应对安装施工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并承担设备保护，如因供货方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或设备损坏，供货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6.1.3 供货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按照采购方要求文明施工，施工人员的安全由供货方负责，采购方免责。

6.1.4 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由供货方负责，采购方配合。

6.1.5 供货方负责对货物、安装货物（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货物及附（配）件直至验收合格，以免受损。

6.2 货物质量要求：

6.2.1 所有货物在到达安装现场时须经采购方代表验收后方可进行货物安装，验货时须提交该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明。

6.2.2 所有货物、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6.2.3 所有货物均须使用成熟产品，除数量增加外，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6.2.4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同时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产品标准的合格要求。

第七条 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7.1 供货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方指定地点。供货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7.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附（配）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7.3 供货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采购方48小时前通知采购方，以准备接货。

7.4 货物的运输费用应由供货方承担，货物在交付采购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供货方负责。

7.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供货方送达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供货方同时需通知采购方货物已送达。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采购方责任

8.1.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方应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8.1.2 采购方不得要求供货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维修、维护工作。

8.1.3 在现场维修、维护工作期间内,采购方应负责协调停播时段和保证铁塔上的设备暂停使用,确保供货方的人身和仪器设备安全。

8.1.4 采购方应及时为供货方提供并解决维修、维护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非供货方造成的问题(如:处理扰民及协调周边建筑业主、拆除地上障碍物、平整周边现场、开辟通行道路、接通电源等)。

8.1.5 供货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维修、维护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等技术和资料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属于供货方,采购方应予以保护。未经供货方书面同意,采购方不得复制、泄露、擅自修改、传送给第三方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采购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供货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供货方享有依法索赔的权利。

8.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采购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8.2 供货方责任

8.2.1 供货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项目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由于供货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供货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接人拒绝或不能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供货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8.2.3 在现场工作的供货方的人员，应遵守采购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8.2.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供货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8.2.5 供货方施工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人员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供货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项目变更而终止合同或采购方因其他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时，不退还采购方已付预付款。

9.2 采购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项目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偿付未支付项目费用的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9.3 由于供货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应减收项目费用千分之一。

9.4 供货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若违反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供货方应当予以补足。

9.5 本合同签订后，因供货方自身原因解除合同时，应退还预付款。

第十条 验收和提出异议的时间

10.1 采购方在收到供货方提交的验收通知及成果资料后 7 日内应当予以验收。逾期不予验收，视为验收合格。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对供货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签收确认。

10.2 采购方在验收中如确认发现供货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在收到供货方发送的电子版成果资料后 3 日内向供货方提出异议，以便供货方及时修改，如期间采购方未提出异议，即供货方可按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交正式成果资料。

第十一条 成果资料提交

11.1 供货方负责向采购方提交成果资料：加固维护施工图纸8份，竣工验收资料4份及电子版文件1套。如采购方要求增加份数另行收费。

11.2 采购方在收到成果资料：加固维护施工图纸8份，竣工验收资料4份及电子版文件1套后7日内进行签收确认，逾期视为确认。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采购方、供货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当双方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4.2 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1：项目价格汇总表

附件2：安全生产协议

(本页为签字页)

采购方 (盖章):

安阳市融媒体中心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文明大道东段
44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字):

李江川

电话:

邮箱:

2024年7月2日

供货方 (盖章):

中广电 (北京) 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平
安路5号4幢DY44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字):

王晖

电话: 010-86095446

邮箱:

2024年7月1日

附件 1：项目价格汇总表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1	加固维护施工图设计费	¥150000.00
2	加固维护施工费	¥1885000.00
3	天馈线系统改造费	¥1350000.00
4	发射塔健康监测费	¥280000.00
合计：（1+2+3+4）		¥3665000.00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采购方）：安阳市融媒体中心

乙方（供货方）：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确保工作期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真正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采购方、供货方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采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及安全生产协议中的有关安全规定。

（二）按照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对供货方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四）组织对供货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货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供货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五）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采购方有权下发安全隐患通知书，并限期改正，对情节严重且不按期整改的，采购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所造成的后果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协助供货方解决安全问题，配合调查安全事故，协助恢复安全生产。因采购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采购方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费用。因发包人采购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仅指发包人采购方要求承包人供货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在承包人供货方以书面方式提出后，发包人采购方仍书面回复坚持要求而导致的安全事故，只在此等情形下由发包人采购方承担相应安全事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二条 供货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合同履行期间, 供货方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供货方有权拒绝采购方强令供货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二) 供货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 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供货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供货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 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以及对高空作业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三) 作为安全生产的主体,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 供货方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负责解决安全事故发生的系列问题, 及时恢复安全生产。因供货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 由供货方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费用。

(四) 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 防止事故发生。

(五)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 供货方应立即通知采购方和上级主管部门, 供货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防止事故扩大, 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 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 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六)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质保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如供货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采购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供货方义务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货方承担。

(七) 供货方要加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遵守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安全协议有关规定。配备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八) 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九) 供货方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保障高温、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上述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十)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采购方、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货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二) 供货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给采购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向供货方解除主协议；涉嫌犯罪的，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如因采购方或供货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采购方、供货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供货方承揽的工作内容全部完工且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后终止。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采购方（盖章）：
安阳市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

2024年7月2日

供货方（盖章）：
中广电（北京）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

2024年7月1日